股权转让协议

5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6年10月9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协兴村1号共同签订：

甲方：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621909196D

法定代表人：刘忠卫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协兴村 1 号

乙方：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31734J

法定代表人：罗宇光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中梁山协兴村 1 号

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一、截至到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持有五十铃（中国）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公司”**或**“目标公司”**）约 30.43%的股权；

二、截至到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拟购买乙方所持有的上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三、由于乙方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在签订本协议时持有佔甲方全部已发行股本约 50.10%的股份，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乙方为甲方之关连人士，而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现双方基于自愿平等、诚实守信之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或规则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发动机公司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双方同意，乙方按本协议之约定向甲方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发动机公司 9,747.2556 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及其附属的全部股东权利，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占发动机公司股权的比例为约 30.43%（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1.2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权。

1.3 乙方确认，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优先权或其他权利争议，对享有的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

第二条 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双方协商并确认，按双方共同确认的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2,176,014,885.56 元，扣除安全准备金人民币 2,623,760.03 元后剩余的人民币 2,173,391,125.53 元为基准，按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本次标的股权转让价格金额为人民币 661,362,919.5 元。

以上价格均已包含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股东权益（但不包括第三条第 3.2 项规定的利润分配）。

2.2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扣除相应税费后剩余的转让价款。但若因甲方或目标公司履行手续延迟，或相关行政机关及银行手续延误，致使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时，甲方应立即将该事由通知乙方，并尽最大努力完成相关手续。在此情况下，甲方须于所有延迟手续完成之日起三日内支付本条款规定的转让价款。

2.2.1 全部标的股权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且完成商务部门要求的外商投

资变更报告；

2.2.2 价款支付已经全部完成了相应的税务、银行手续。

2.3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甲方应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名称：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福路支行

账号：3100026509022103122

第三条 过渡期的利润安排

3.1 过渡期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止。

3.2 过渡期经营结果带来的标的股权价值增减部分，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并在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享有目标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东权益(包括分红权、表决权、股东的查阅请求权等）；

4.1.2 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转让款；

4.1.3 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交接手续。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转让款；

4.2.2 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股权的合法性、完整性及无权利瑕疵，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信息如实向甲方披露，无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4.2.3 积极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办理标的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后的交接手续；

4.2.4 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前，在所知范围内，目标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股东权益的事项；承诺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益；

4.2.5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即不再参与目标公司任何经营管理。

第五条　双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双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均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5.1 双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2 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并已获得双方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而对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实施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双方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或规则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备案及批准，双方的签署代表已获得内部合法授权；

5.3 双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或规则、各自的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六条　交割的先决条件

6.1 在本协议生效后，完成本协议项下之标的股份转让将受限于以下先决条件的满足：

6.1.1　双方董事会对于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及本协议的同意；

6.1.2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及本协议已获得甲方的独立股东（即在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利益的关连人士以外的股东）于股东会上的批准；

6.1.3　有关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备案及批复，且无任何中国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颁布或采纳的法令、规章或决定禁止、限制进行本次转让标的股权事项。

6.2 双方应当在完成上述第 6.1 条所述之交割的先决条件后，尽快完成本次转让标的股权相关的

工商变更手续，并于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为本协议的“**交割日**”）。

双方应于交割日办理资产、负债、业务、资质、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交接。

6.3 本协议交割完成以后，双方应履行本次转让标的股份涉及的商务、国资、税务等主管部门的备案、报告、注销等程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存在虚假陈述或提供虚假文件资料，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遵守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补偿。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有关另一方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策略、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顾问机构、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须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永久有效。

8.2 第 8.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8.2.1 在保密信息获得方获得信息时已经或正在为公众所知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保密信息获得方违反本协议；

8.2.2 保密信息获得方可以证明其系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且没有附随使用和透露限制的信息；

8.2.3 任何一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或规则要求，或根据有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8.3 双方应促使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8.4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新闻稿或通函；除非，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系依据法律、法规及/或规则、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他有关机关要求而发布，在此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新闻稿或通函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之前，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转股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9.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通过文首的联系方式发送给本协议双方。送达日期按以下方式确认：如采用快递方式，则在交予合法的快递服务公司之日起届满 5 个工作日或者签收之日(先到为准)视为有效送达。本协议载明双方地址同样为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适用于诉讼、仲裁、执行程序的各个阶段。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在发生变 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

10.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股权转让协议共 5 份，甲、乙各持 2 份，送交工商登记部门备案 1 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本《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6 年 月 日

乙方：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